

急性無力肢體麻痺（小兒麻痺症監視指標） （Acute Flaccid Paralysis and Poliomyelitis）

一、AFP 臨床條件

15 歲以下孩童出現任何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現象，但沒有感覺或認知功能障礙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臨床檢體（糞便或腦脊髓液）分離並鑑定出野生株小兒麻痺病毒（Wild Poliovirus）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（一）發病前 35 天，有小兒麻痺症疫區之旅遊史。
- （二）曾接觸確定感染個案之上呼吸道、口咽等分泌物或排泄物，與確定感染個案有流行病學上關聯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15 歲以下符合急性無力肢體麻痺臨床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（一）AFP 確定病例：

通報病例經 AFP 監視調查專家進行臨床調查後，判定符合 AFP 病例定義。

（二）小兒麻痺症確定病例：

符合 AFP 確定病例條件及小兒麻痺症檢驗條件，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審議委員會—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保全證明組專家審查確定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小兒麻痺 症/急性無 力肢體麻 痺 (AFP)	糞便	病原體檢 測	發病 14 日內採取 2 次糞便 檢體，2 份檢體隔 日或連日 採取	以本署提供之 密閉廣口塑膠 瓶採集約 10 g (約荔枝大) 新鮮糞便。	2-8°C (B 類生物 物質包 裝)	病毒株 (30 日)	1. 糞便過大時，可用 扁平木棒將其弄 小，放入瓶內，勿 沾瓶口並旋緊瓶 蓋。 2. 檢體採集後立即冷 藏，於 72 小時內送 達檢驗單位。 3. 糞便採檢步驟請參 考第 3.5.5 節。
	咽喉擦 拭液		發病 14 天內採集 咽喉擦拭 液 1 次。	以無菌病毒拭 子之棉棒擦拭 咽喉，插入病 毒保存輸送 管。			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 咽喉採檢步驟請參 考第 3.7 節及圖 3.7。